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非煤矿山领导带班
3. 检查项：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、带班下井登记档案，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29300
5. 检查内容：矿山企业领导是否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，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、需要注意的事项等，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
6. 检查标准：
查阅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，记录中是否有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、需要注意的事项等。